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8.48 元/股调整为 28.38 元/股。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58,950,000 股调整为 59,157,716 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与倪金马、金玉堂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48 元/股。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537,548,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754,80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28.48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28.38 元/股（28.38 元/股 = 原发行价格 28.48 元/股 - 每股派息 0.10 元）。

四、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59,157,716 股，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 (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 (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倪金马	1,080,000,000.00	37,921,348	38,054,968
2	金玉堂	598,896,000.00	21,028,652	21,102,748
合计		1,678,896,000.00	58,950,000	59,157,716

注：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中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取整数。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